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提交的《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论证、认真核查。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向关联方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并新增借款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力

冯 科

吴玉普

\_\_\_\_\_

\_\_\_\_\_

\_\_\_\_\_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